

象山縣志

地志卷之三
三

賦稅考目

象山縣志卷十一

上卷 戶口賦

田土稅

附歲辦雜稅

下卷 鹽稅

雜稅

案曰古之治民者至纖至悉後世之取民者至纖至悉治道之所由萬不及古也賦與稅之分始於漢書食貨志師古注釋之云賦謂計口發財稅謂收其田入是據秦口賦漢算賦更賦言之故與田稅爲二當顏師古時唐已行後周之租庸調法庸調亦與租稅爲二至楊炎併作兩稅稅與賦不分故文獻通考稱之曰田賦宋於兩稅外又有賦

象山縣志

卷十一

賦稅考目

寧波天勝印務公司承印

役明因之有戶口黃冊至清又併於田畝稱之曰地丁則賦與稅又不分後有復言人口稅者其考之且有明叔季雖行一串鈴一條鞭法其田賦則額徵額辦坐辦雜辦名目繁多半爲雜稅至清或豁免或歸併是地丁一項已有雜稅後有復言雜稅者其考之夫豈地丁之外止一鹽稅而已乎其數既隳而不可忽其辭雖煩而不可省覽者爲之盡心焉象山人民庶有豸乎又科則外浮收之數舊志俱諱之不詳今特詳之以戒後民以生者

賦稅考

戶口賦

乾隆縣志古者官世其土民猶家之子弟也今雖分郡縣而既莅之卽子弟視之生齒登耗所當留意也
道光縣志唐丁口無攷

案鎮海縣志引太平寰宇記云明州開元中戶肆萬貳千肆百我象山是時猶屬台州於明州無與舊唐書地理志台州天寶領縣六戶八萬三千八百六十八口四十八萬九千一十五較之明州天寶中戶口爲多

寶慶四明志太宗皇帝朝主一萬八百七十八戶客一萬六千八百三戶天禧中主總一十萬四千七百二十五戶客總

象山縣志卷十一

賦稅考 戶口

二

寧波天勝印刷公司承印

三萬一千三百四十七戶元豐中主五萬七千八百七十四戶客五萬七千三百三十四戶政和六年主總九萬四千五百七十四戶客總二萬九千一百一十八戶乾隆四年主一十萬四千七百二十五戶客三萬一千三百四十戶
嘉靖縣志乾道中主戶八千八百五口二萬四千六百一客戶三千四百九十九口八千三百六十一

案象山戶口至乾道始見實數明州主戶口二十五萬六千五百七十六客戶口七萬四千四百一十三以象山較之皆主歉而客盈

寶慶象山縣志主戶九千七百五十六口二萬八千九百二十八

乾隆縣志引此有誤一作

客戶三千六百二十四口一萬四

千八百九十二

案元延祐至正二志失載戶口惟元史地理志慶元路至順中戶二十四萬一千四百五十七口五十一萬一千一百一十三又至正志回回等戶包銀象山縣有元簽一戶包銀二兩

嘉靖縣志明洪武二十四年戶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三口四萬四千四百七十永樂十年戶七千三百四口二萬二千一百八十三正統七年戶六千九百五口一萬九千三百七十一景泰三年戶六千七百一十一口一萬六千九百五十三天順六年戶六千七百九十八口一萬八千四百五十九成化八年戶四千五百三十四口一萬六千九百八十三成化

象山縣志

卷十一

賦役考 戶口

三

寧波天勝印刷公司承印

十八年覈逃絕戶編畸零併爲三十二里計戶三千八百二口一萬七千八百一十二男子一萬一千六十一婦女六千七百五十一口官戶一十五口八十五口九百六十二口民軍戶二千三百一十八口六千七百一十四口一十九口六廚役戶一十五口校尉力士戶六口二口三十七口捕密治戶一口六口弘治正德嘉靖年間並同

案以註各戶計之共三千八百八十四正文作三千八百二有誤以各戶計口共一萬七千九百有二正文作一萬七千八百一十二亦誤

雍正縣志明萬曆三十年戶三千八百二口一萬三千三百三十八市民人口二萬三千七百六十六通縣人丁一萬一千六

十一丁內除五戶老故營軍殘疾不計實差人丁五千五百二十七丁五分

案以註中市民鄉民人口統計當云一萬三千一百三十八丁與一萬一千六十一丁相較又少二千零七十七丁嘉靖縣志市民人口每口科鹽鈔一分二釐五毫遇閏加銀一釐四絲零鄉民人口每口科鹽米本色二合九勺科鹽折銀二分九釐四毫遇閏加銀一釐七毫零案此明制口賦之僅見者如前代之蠶鹽戶口鹽明史食貨志曰明初定制一以黃冊爲準冊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丁曰成丁曰未成丁凡二等民始生籍其名曰不成丁年十六曰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又有職役優免者役曰里甲

象山縣志

卷十一

賦稅考 戶口

四

寧波天勝印刷公司承印

曰均徭曰雜役凡三等以戶計曰甲役以丁計曰徭役上命非時曰雜役皆有力役有僱役府州縣驗冊丁口多寡事產厚薄以均適其力以三事定均徭曰銀差曰力差曰馬差嘉靖後行一條鞭法以府州縣十歲中兩歲運存之額均徭里甲土貢僱募加銀之額總爲一條總徵而均支之是皆成丁之役法也若人口鹽鈔米折閏銀等爲史所未詳者矣

乾隆縣志明初詔天下編賦役黃冊凡戶三等曰民曰軍曰匠民有儒有醫有陰陽軍有校尉力士匠有廚役裁縫馬船弓鋪兵之類瀕海有鹽竈寺觀有僧道其大較也攷洪武間人口四萬四千四百七十永樂至萬曆中葉時際

承平生齒之數遠不逮高帝時者何也周忱曰或冒匠竄兩京或冒引賈四方或舉家舟居無從蹤跡此通論天下則然而象山無是也蓋田有賦丁有糧意者合戶附籍漏口脫戶之弊有不能盡絕者歟案明代編審之弊甚大長官調劑其間不得不以多報少故每朝類減其半至萬厯實差人丁又止一萬之半蓋力差銀差之實數非必合附漏脫也

浙江通志象山縣照田地起丁原額戶口人丁壹萬捌千陸百陸拾伍丁口伍分康熙二十年實在人丁壹萬壹千叁百壹拾伍丁玖分叁釐

雍正縣志原額市民人口二千七百六十二口應無棄原

象山縣志

卷十一

賦稅考 戶口

五

寧波天勝印刷公司承印

額鄉民人丁一萬三百七十六丁順治十八年題准棄置

人丁六千一百八十四丁府志有二字康熙九年起至六

十一年止展界復業人丁一千五百七十九丁府志有三厘九

毫六絲八忽七微原額鄉民人口五千五百二十七口零

零字府志作康熙六年清查出人口七十一口實該人口

五千五百九十八口零府志有八分順治十八年題准棄

置人口二千二百八十九口有八分九口下府志康熙九年

起至六十一年止展界復業招回人口七百三十三口零

三十三口下府志有三厘七毫九絲六忽六微七渺十四字

案此志原額鄉民人丁當作人口又原額鄉民人口當作人丁乾隆縣志已據科冊更正而道光縣志反承其誤不

知何故

乾隆縣志國初原額編戶三千八百二戶人口一萬三千一百三十八內分市民人口二千七百六十二每口徵銀一分二釐五毫該徵銀三十四兩五錢二分五釐鄉民人口一萬三百七十六內除棄置人口六千一百八十四口二分六厘康熙九年起到乾隆十五年展界復業人口二千二百五十四口二分六厘實在人口六千四百四十六口每口徵銀二分八厘四毫共徵銀一百八十三兩六分六厘四毫每口徵米二合九勺共徵米一十八石六斗九升三合四勺原額人丁一萬一千六十一內除軍竈老故五千五百三十三丁五分實在人丁五千五百二十七丁

象山縣志

卷十一

賦稅考 戶口

六

寧波天勝印刷公司承印

五分內又除棄置人丁二千二百八十九丁八分五厘康熙六年起到乾隆十五年展界復業人丁一千一百四十三丁一分二厘實在人丁四千三百八十丁七分七厘每丁徵銀二錢共徵銀八百七十六兩一錢五分四厘府志雍正元年起至五年止展界復業人丁四十八丁五厘二毫六絲七忽三微人口二十三口二分五毫六絲九忽八微七年至八年報墾額外人丁一十六丁九分六厘五毫八絲九忽四微三渺三漠人口八口一分九厘五毫三絲九忽七微八塵四渺三漠三埃六纖

案雍正乾隆二志所稱原額市民鄉民人口及原額人丁諸數悉同明萬曆三十年而所記展界復業招回人丁口

數並不如浙江通志之詳今補於後

浙江通志康熙三十八年象山縣展界招回人丁五丁口八分四十三年招回人丁一十二丁口四厘八毫四十四年招回人丁二十三丁口六分三厘三毫六絲一忽七微六塵七渺四十五年招回人丁一十八丁口三厘四絲六忽四十七年招回人丁二十八丁口八厘一毫三絲四十九年招回人丁六丁口三分八厘五十八年招回人丁一十四丁口八分九厘二毫五絲九忽六十年原報象山縣原額人丁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九丁口六分一厘四絲二微五塵七渺加康熙六十一年招回人丁一十五丁口五分三厘七毫二絲二忽雍正元年招回人丁一十五丁口伍分八厘八絲二忽五微

象山縣志

卷十一

賦稅考 戶口

七

寧波天勝印刷公司承印

二年招回人丁一十二丁三分一厘九毫一絲八忽五微三塵三年招回人丁一十八丁口一分九厘六毫九絲五忽五微二塵四年招回人丁八丁口五分七毫八忽六微七塵五年招回人丁一十六丁口六分五厘四毫三絲一忽九微一四丁口一分六厘四毫六絲一忽九微七渺

塵以上皆專言象山縣者其實該人丁一萬三千二百五十

乾隆縣志自雍正六年爲始丁口隨田地起科無產窮黎永免追呼

浙江通志注引賦役全書象山縣原額田地除棄置加陞科實田地共一千五百九十九頃二十四畝一分八厘五毫一絲八忽六微七塵七渺除竈屯田地二百五十九頃九十二

畝九分三毫五絲三忽四微七塵七渺例不派丁外實民田地一千三百三十九頃三十一畝二分八厘一毫六絲五忽二微每民田地四十八畝四分九厘六絲八忽八微五塵一漠派士民一口每民田地二十三畝八厘二毫九絲七忽八微一塵三渺六漠派鄉民一丁每民田地三十三畝一厘二毫四絲八微七塵四渺三漠四埃派人口一口道光縣志引通志每民田地五十八畝六分六厘派市民一口每民田地二十三畝六分四厘派鄉民一丁每民田地三十五畝一分五厘派人口一口其字有誤雍正九年編審舊管人丁一萬三千二百五十四丁口一分六厘四毫六絲一忽九微七渺新收人丁六百六丁口七分一厘七毫七絲八忽三微八塵

象山縣志

卷十一

賦稅考

戶口

八

寧波天勝印刷公司承印

開除人丁四百九十九丁口實在人丁一萬三千三百六十一丁口八分八釐二毫四絲二微八塵七渺內實在市民二千八百四十七口內除原額完賦市民二千七百六十二口

每口徵銀一分二厘五毫共徵銀三十四兩五分五厘

外實盛世滋生增益土著市

民九十八口永不加賦實在鄉民六千二丁一分六厘六毫

四絲五忽五微三塵五渺內除原額完賦鄉民五千八百二

丁一分六釐六毫四絲五忽五微三塵五渺

每丁徵銀二分八厘四毫共徵

銀一百六十四兩七錢八分一厘五毫二絲七忽三微三塵一渺九漠四埃每丁徵米二合九勺共徵米一十六石八斗七圭二撮五黍一八抄二撮外實盛世滋生增益土著鄉民二

百一十四丁永不加賦實在人口四千四百四口九分九釐八毫一絲六忽三微七塵二渺內除原額完賦人口四千五

十六口九分九釐八毫一絲六忽三微七塵二渺

每口徵銀二錢共徵銀

銀八百一十一兩三錢九分九釐六毫三絲二忽七微四塵四渺外實盛世滋生土著人口

三百六十九口永不加賦以上共徵銀一千一十兩七錢六釐一毫六絲七塵五渺九漠四埃共徵米一十六石八斗二升六合二勺八抄二撮七圭二粟五黍一粃五糠

案康熙五十二年諭海宇承平日久戶口日繁地畝並未加廣宜施寬大之恩共享恬熙之樂嗣後各省地方官遇編審之期察出增益人丁止將實數另造清冊奏聞其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五十五年戶部咨開浙省丁糧從田加賦甯紹台三府屬既有開墾荒棄田地卽應有招復人丁相應行令該

象山縣志

卷十一

賦稅考 戶口

九

寧波天勝印刷公司承印

撫將前項招復人丁仍照舊例陞科俟額數現足再有新增卽應遵照恩詔概入盛世滋生冊內免其加賦此所以有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分別也

道光縣志雍正元年起至十三年止展界復業人丁二百六十五丁零乾隆元年起至三十八年止展界復業人丁七百一十一丁零嘉慶十一年起至二十四年止展界復業人丁一百一十二丁零道光二年至四年止展界復業人丁四丁零以上并畸零核計共陞人丁二千六百六十三丁零實存人丁六千八百五十四丁零

案此合雍正又雍正元年起至十三年止展界復業招回人口一百二十八口零乾隆元年起至三十八年止展界復業招回人口三

百六十三口零嘉慶十一年起至二十四年止展界復業
招回人口六十八口零道光二年至四年止展界復業招
回人口二口零以上并畸零核計共陞人口一千三百口
零實存人口四千六百八口零案此亦合前數其按語云馬
志史志所載國朝丁口俱指賦役額數而言故有丁無戶
今仍據賦役全書編纂而補葺煙戶於此國初起至嘉慶
二十一年生收故除不分士農商匠一律編入煙戶計通
縣三萬二千零七十九戶人丁大小九萬零八百四十五
丁口大小七萬六千七百二十三口嘉慶二十二年至道
光十年連前增添實計煙戶三萬五千零三十六戶人丁
大小九萬七千八百一丁口大小八萬三千二百六十八
口統共男婦一十八萬一千六十九丁口惟歷年久遠案
牘無徵就近者錄之藉以稽版籍耳
案乾隆道光二志並不詳本縣分派丁口於田地之數失
去一大公案道光志所載人丁人口數與煙戶下所計亦
不合鄞縣志曰自丁糧攤入田畝此後編審徒爲具文嘉
道以來每屆十年之期官吏通行圖保各就原冊重複謄
寫增加而已此鄞縣志猶未知乾隆間已罷編審凡奏報
黃冊固不實不盡也

又案滋生人丁永不加賦除力役之名革里長之目凡前
代差役僱役之弊已皆除淨而不肖有司反設夫頭簽役
人夫勒捐官價諱言和僱於戶口消長則視爲具文卽有

保甲成法尙不能行遑能視民如子弟乎大清會典除役
 曰凡里甲之供億商行之承值一切報裁又曰凡人丁計
 口出銀以代徭役前代相沿載入版籍者徭銀自康熙五
 十二年恩詔以五十年編冊爲率永免增丁之賦雍正二
 年以冊存見數按直省州縣均入田賦代輸其無田之戶
 悉免乾隆三十七年又停五年編審之例各直省年底奏
 報民數穀數而已同治七年丁計通縣烟戶四萬四千一百
 十六人口大五十九萬七千四百八十九至民國三年連前增
 萬一千九百五十五丁口同治八年九十九至民國三年連前增
 添實計見在烟戶十一萬九千共男女丁大小十一萬二千九百三十口
 大實計見在烟戶十一萬九千共男女丁大小十一萬二千九百三十口
 前一丁口幾短積一四萬十餘年男女久報外營丁生口者不惟計一惟核實計比現較
 住邑中長爲具文毋亦視
 戶口消長爲具文毋亦視

田土稅

乾隆縣志治民均以九式成賦咸則三壤邦甸之征山澤之稅百代不與易也唐之田賦邑舊志不詳

案象山立縣之初當行租庸調法改隸明州後當行兩稅法此讀唐書食貨志通典通志通考而可知者

嘉靖縣志宋乾道間夏稅租稅絹九百二十七疋五寸綢二百一疋三丈三寸綿三千四十四兩二錢九分秋稅苗麥三千四百九十七石一斗五升九合

案此當本乾道四明圖經今刻圖經不全徐氏時棟引此爲佚文校勘記曰租稅當作正稅苗麥當作苗米是也

寶慶四明志象山縣民田一十三萬一千九百二十畝二角

象山縣志

卷十一

賦稅考 田土

十一

寧波天勝印刷公司承印

見戶口夏稅絹二千七百二十七匹三丈九尺三釐正稅一疋一千

三千丈六尺三厘正稅一疋一千綢七百一十八匹二丈六尺正稅一疋一千

三百丈六尺三厘正稅一疋一千綿五千五百九十二兩又折變折帛錢絹六

百二十三匹計錢四千一百一十五貫文引一作十五貫道光志

正稅九百一十三匹每匹六貫五文計三千一百一十七貫文和買

綢四百四十四匹計錢二千九百四十三貫文正稅一匹一百六十六貫

文計一匹一千一百六十二貫文和買二百一十七貫文綿二千三百

二兩計九百二十貫八百文每兩四文又亭戶折鹽絹三十六

匹二寸三分六釐綢一十一匹二丈一尺九寸一分五釐綿

二百五十四兩一錢七分三釐又實催本邑絹二千六十九

匹二尺八寸五分二釐比五釐充額增四尺八分綢二百六十七

匹

虧四尺八分五厘入組數

綿三千三十五兩八錢二分七釐秋稅苗米

三千四百九十七石一斗五升九合三勺又折變亭戶折鹽一百三十石七斗二合又實催本色三千三百六十六石四斗五升七合三勺

嘉靖縣志宋寶慶間田地山一千三百一十九頃二十畝二角案今刻本寶慶志無地山二字其數與一十三萬一千九百二十畝二角同

乾隆縣志宋寶慶間田地山有畝可計田租則有絹有綢有綿秋稅麥案麥字大誤本文作苗米非麥麥非秋稅所宜收惟夏稅折變有折麥耳乾隆縣志蓋仍舊志之誤而不加察也

象山縣志

卷十一

賦稅考 田土

十三

寧波天勝印刷公司承印

案宋稅有正稅和買及折變本色之異所謂折變者初以夏秋稅錢科折絹綢綿又以絹綢綿折納錢謂之折帛錢亭戶以二稅之地煎煮則有折鹽而夏稅或折麥秋稅或折糯皆名折變其未折變者皆名本色本色於夏稅中又分正稅和買和買始於大中祥符三年歲首先出官錢貸借民戶候蠶熟絲賤時收絹綢其後和買更不給錢而輸官者並照舊額明州絹絹之額加於正稅者半象山絹加而綢未加於正稅之半折變止折帛折鹽亦折麥折糯等項此其異於州者

開慶四明續志寶祐四年九月十二日住催元年夏秋二料二年夏料象山縣五萬三百一十貫七百五十三文

元七年二千

五千七百三十三貫七錢七厘五文二厘二毫五年七月十二日於明
堂赦前兩月先住催三年夏秋綿絹役錢苗米等錢象山縣
一萬九千二百四貫二百四十五文九月十五日將本任內
趨到錢代爲人戶積納六年折帛象山縣七千九百七十八
貫八百文六年五月十日住催四年夏秋綿絹折帛苗米等
錢象山縣七千二百二十三貫七百三十一文開慶元年四
月五日住催五年夏秋綿絹苗米等錢二千一百四十二貫
五百七十九文

案此皆紀知慶元府吳潛蠲放官賦之實先是郡計不贍
正稅和買折帛折麥折鹽苗米折糯折鹽八料稅色莫有
寬之一分者潛曰嘻豈以是朘吾民哉乃弛以予民者無

象山縣志

卷十一

賦稅考 田土

十四

寧波天勝印刷公司承印

虛歲

延祐四明志田土象山縣一千八百九十頃五十二畝五分
官田六百一十八頃九十六畝五分民田一千二百七十一
頃五十六畝秋糧象山縣實徵糧米四千三百五十三石二
斗四升二合鈔一十四定四十二兩三錢二分官田糧米一
千二百八十五石四斗三合鈔一十四定四十二兩三錢二
分民田糧米三千六十七石八斗三升九合元科二千五百
五斗
三升二合五勺
一石三合五勺夏稅依驗糧額科徵每民苗米一
石帶科中統鈔三兩象山縣鈔一百五十三定一十九兩六
錢一釐

嘉靖縣志元延祐間田地山四千七百六十二頃二十一

畝夏稅鈔一百五十三錠一十九兩六錢秋稅鈔一千六錠三十七兩二錢二分米三千九百二十石一斗三合案一千六錠必一十六錠之誤

案延祐志官田民田外又有竈戶田僧道田驛戶田職田合郡計之或無征或免租故無各縣分數

至正四明續志田土象山縣田土二千三十一頃九畝六分八釐三毫官田土田五百四十五頃七十一畝九分七釐四毫地六十八頃四十畝八分一毫山一百四十五頃三十七畝六分四釐一毫民田一千二百七十一頃五十九畝二分六釐七毫秋稅實徵象山縣糧米三千九百二十石一斗三合鈔一十六錠三十七兩二錢二分官田土田糧米一千一

象山縣志

卷十一

風俗考 田土

十五

寧波天勝印刷公司承印

百九十九石四斗七升五勺地糧米一百六十四石一斗鈔一十一錠二十六兩四錢三分山鈔五錠一十兩七錢九分民田糧米二千五百五十六石五斗三升二合五勺夏稅依驗糧額科徵每民苗米一石帶科中統鈔三兩象山縣一百五十三錠一十九兩六錢一釐 係官屋地錢象山縣一十兩一錢

嘉靖縣志元至正間丈量覈計田地山五千六百五十九頃七畝案此數與至正志異其所引夏稅秋稅鈔米數本至正制而以爲延祐制亦未詳其故

乾隆縣志元延祐間其賦有夏稅秋稅之鈔鈔外有米而土田較之寶慶時相去幾半雖丈量增益其去宋之舊數

遠矣案此蓋統延祐至正二志言之延祐志田土一千八百九十頃有奇較之寶慶一千三百十九頃有奇相去尙未遠也

案元制官田土有山民田土有地無山各縣皆同又官田土有蕩有池有湖泊有溪有河有漕鄞縣民田土亦有蕩池漕象山皆無之與各縣異

嘉靖縣志洪武二十四年官民田地山五千六百五十九頃七畝田一千四百七十八畝山二千五百二頃三畝夏稅鈔八十六錠四貫一百四十二文夏麥六千三百三十三石六斗五合秋稅鈔四百二錠三貫九百二十一文沙岸租鈔二錠三貫一百二十文房地賃鈔一錠一貫二百四十文秋糧米

象山縣志

卷十一

賦稅考 田土

十六

寧波天勝印刷公司承印

八千八百八十二石七斗五升七合官房屋賃鈔八貫六百四十文 永樂十年官民田地山五千一百一十三頃三十二畝田一千三百四十八畝山二千五百四十四畝地一千二百六十三畝夏稅鈔一百六十四錠三貫四百五十文夏稅麥一百九十一石五斗七合夏租麥三千一百二十七石三升六合苗麥三千三百九石八斗三升四合秋稅鈔三百九十六錠二貫一百七文沙岸租鈔二錠三貫一百二十文房地賃鈔二錠四貫八百九十六文秋糧米六千一百五十五石三斗三升六合牛租米五十二石五斗官房屋賃鈔八錠四貫八百六十八文 宣德七年官民田地山五千一百三十七頃一十九畝 正統七年官民田地山五千五百四十六頃八